附件一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供研究計畫資料申請表--代為錄製資料適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單位（人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擬請貴所提供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資料

保證資料之使用以原申請事由為限，不會拷貝或重製予第三者，亦不作營利之用。

申請人姓名		電話	
e-mail			
申請人地址			
申請人出生年	西元　　年		
申請人最高學歷	□高中職（含以下）　□專技　□學士　□碩士　□博士		
申請單位（人）行業分類	□公共行政業(軍警、公務人員)　□公益團體（財團法人）　□運輸相關產業　□工程顧問公司　□民意機關　□大專院校教師/研究人員　□學生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申請使用資料用途	☐基礎研究　☐應用研究　☐技術發展　☐商品化　☐其他		
自備媒體	□是　□否	□磁片(3 1/2")　□光碟	
媒體之取得	□郵寄　□自取		

計費方式：

工本費 ＝ 材料費（磁片）＋ 處理費（資料處理及設備使用）＋ 郵費

材料費：指媒體（磁片）之費用，自備者可免。

國內：磁片每片新臺幣 50 元。光碟每片新臺幣 100 元

國外：外幣支付時以當時美金匯率換算

處理費：指資料處理及設備之使用費。

處理費用每件新台幣 1,000 元。

郵　費：10 件以上按以掛號寄送之實際郵資收取，10 件以下（含）及親至本所拿取者免收。

計價：□免費

□計費（請以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大寫書寫）

□新臺幣 □美金

材 料 費：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
處 理 費：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
郵　　費：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總　　計：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
備註：如需收費，本申請單於錄製費用填竣後，請影印一份送本所出納室備查。

單位主管：＿＿＿＿＿　承辦人員：＿＿＿＿＿＿